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18日,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安 正时尚")与陈静静、上海斐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斐 晨合伙")及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斐娜晨")签订了《上 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(二)》(以下简称"《补充协 议(二)》")。

一、本次交易事项概况

2017年12月27日,公司、陈静静、斐晨合伙和上海斐娜晨签订了《上海 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股权转让合同》"),并于 2018年6月28日签订了《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》 (以下简称"《补充协议(一)》"),约定了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斐娜晨 15.00% 股权转让给裴晨合伙以及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裴娜晨 20,00%股权转让给陈静静 等事项。(具体详见公司公告 2017-075, 2018-033)

二、交易事项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根据业务发展变化,经友好协商,公司和斐晨合伙决定终 止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安排,同时签订了《补充协议(二)》。

根据签订的协议,陈静静已于2018年12月28日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 民币 2,550,616 元转入公司账户,公司将根据协议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、陈静静、斐晨合伙和上海斐娜晨以下简称"各方"。

(一) 各方确认并同意, 截至《补充协议(二)》签署之日, 斐晨合伙并未 履行其与公司、陈静静和上海斐娜晨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合同》项下的股权转让价

款支付义务,各方亦未办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和《补充协议(一)》约定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。

(二)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,解除并终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的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斐娜晨 15.00%的股权转让给斐晨合伙的全部约定,解除后,公司无义务将其持有的上海斐娜晨 15.00%的股权转让给斐晨合伙,斐晨合伙亦无义务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,且公司和斐晨合伙以及其他各方之间互不主张任何违约责任。

(三)各方确认并同意,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 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(一)》约定的除公司和斐晨合伙之间转 让上海斐娜晨 15.00%股权以外的其他约定(包括但不限于: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 《补充协议(一)》之公司和陈静静的股权转让约定、投资方向上海斐娜晨委派 董事的约定等其他约定、保密约定)均继续有效,公司、陈静静和上海斐娜晨均 应按照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(一)》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(四)各方确认,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(一)》和《补充协议(二)》 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,上海斐娜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: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1	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, 040. 00	5, 040. 00	80.00%
2	陈静静	1, 260. 00	1, 260. 00	20.00%
合计		6, 300. 00	6, 300. 00	100.00%

(五)《补充协议(二)》自公司、陈静静、斐晨合伙和上海斐娜晨签订之 日起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《补充协议(二)》签署后,安正时尚仍为上海斐娜晨的控股股东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